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软汇科技

股票代码：833219

收购人：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天山大道西段47号8幢29-3

二〇二二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7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5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5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6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25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6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6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6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6
四、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31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32
六、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33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软汇科技股票的情况.....	34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与软汇科技交易的情况.....	34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35
一、收购目的.....	35
二、后续计划.....	35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7
一、本次收购对软汇科技的影响.....	37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40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4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49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5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51
一、备查文件清单.....	51
二、备查地点.....	5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软汇科技、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熟旅科技	指	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宜家安科技	指	重庆宜家安科技有限公司
嘉润国际（珠海）	指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瀚宜科技	指	重庆瀚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高通资本	指	中金高通（珠海横琴）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高通智地	指	重庆高通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石科技	指	东方嘉石（海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石基金	指	东方嘉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嘉石家族办公室	指	东方嘉石家族办公室有限公司
金寨光电	指	金寨光电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寨光安	指	金寨光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寨光合	指	金寨光合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寨华成	指	金寨华成未来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熟旅科技向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软汇科技 9,999,800 股股份，即 99.9980% 股份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重庆宜家安科技有限公司、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瀚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全称	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459387667
公司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黄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天山大道西段47号8幢29-3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站建设；网络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收购人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高通（珠海横琴）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	900	90%
2	黄双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金高通（珠海横琴）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通资本”）持有收购人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熟旅科技”）9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高通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全称	中金高通（珠海横琴）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0K89X
公司成立时间	2016年0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黄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1032(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	102,500万元
登记机关	横琴澳粤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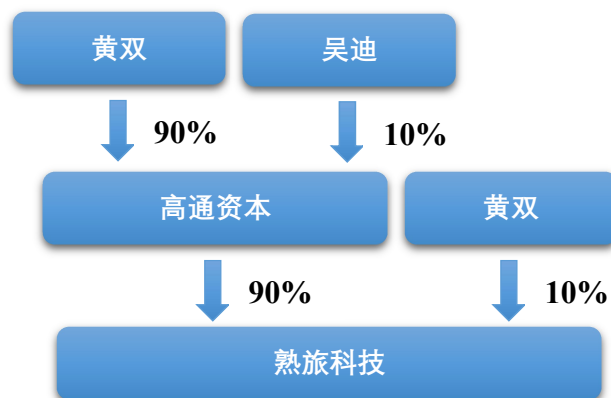
黄双持有收购人控股股东高通资本 9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收购人 10%的股权；吴迪持有收购人控股股东高通资本 10%的股权，与黄双为夫妻关系，黄双、吴迪系收购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双，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372119860110****，本科学历。2011年10月19日至今，在白泽时代智能科技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6月16日至今，在熟旅科技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5月9日至今，在高通智地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9月26日至今，在高通资本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2月17日至今，在惠添誉（重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2017年7月25日至今，在中金涌鑫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2月9日至今，在四川高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7月22日至今，在上海涌馨家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年12月31日至今，在东方嘉石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3月12日至今，在广东高通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22年3月4日至今，在嘉石科技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3月31日至今，在嘉石基金任执行董事；2022年7

月 15 日至今，在金寨光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7 月 15 日至今，在金寨光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7 月 15 日至今，在金寨光合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7 月 25 日至今，在海波里斯绿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吴迪，女，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0010219850512****，本科学历。2014 年 1 月 27 日至今，在白泽时代智能科技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2 月 17 日至今，在惠添誉（重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 25 日至今，在中金涌鑫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 年 12 月 9 日至今，在四川高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1 年 3 月 12 日至今，在广东高通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5 月 14 日至今，在高通资本任监事；2022 年 2 月 16 日至今，在秋水高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熟旅科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本(万元)			
广东高通固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1,0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熟旅科技直接持有 85.00% 出资，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15% 出资。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收购人熟旅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四川高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商登记代理代办；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文艺创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户外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	职业技能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100.00% 出资

			期刊出租；图书出租；企业征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高通壹号（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99.00% 出资；黄双、吴迪间接持有 100.00% 出资；高通智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高通贰号（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99.00% 出资；黄双、吴迪间接持有 100.00% 出资；高通智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白泽时代智能科技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	高新技术项目孵化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95.00% 出资；黄双、吴迪直接、间接合计持有 100.00% 出资

			<p>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3D打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指导，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5	中金涌鑫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0,000	<p>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财富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税务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家庭财富传承咨询服务；家庭资产保全咨询服务；家族企业传承咨询服务；移民及跨境财富传承规划；境内外财务税务筹划；婚姻财富规划服务；慈善规划；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p>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90.00%出资；黄双、吴迪直接、间接合计持有100.00%出资

			会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项目策划；网络平台开发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开发和销售；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网络运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惠添誉(重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楼盘销售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市场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网络平台开发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开发和销售；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网络运营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楼盘销售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90.00% 出资；黄双、吴迪间接持有 100.00% 出资
7	上海涌馨家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为超高净值人群提供家族办公室相关咨询服务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35.00% 出资；黄双、吴迪间接持有 100.00% 出资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高通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创投类基金的管理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31.00% 出资；黄双、吴迪直接、间接合计持有 100.00% 出资
9	东方嘉石（海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有 10.00% 出资；黄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东方嘉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有 51.00% 出资；黄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秋水高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	吴迪直接持有 51.00% 出资
12	金寨光电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有 33.31% 出资，黄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金寨光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有 90.00% 出资, 黄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金寨光合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有 33.33% 出资, 黄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金寨华成未来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	黄双间接持有 52.22% 出资, 金寨光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东方嘉石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企业总部管理; 财务咨询;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税务服务; 销售代理; 破产清算服务; 寄卖服务; 第一类医疗	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嘉石家族办公室直接持有 100.00% 出资; 黄双间接持有 100.00% 出资

			器械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房地产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	海波里斯绿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有 100.00% 出资
18	东方嘉石家族办公室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无（商业登记证未登记经营范围）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有 100.00% 出资
19	东方嘉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无（商业登记证未登记经营范围）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有 100.00% 出资

以上为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情况。被收购方软汇科技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为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健康智慧养老管理平台及其智能穿戴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为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及社区老人提供智能养老化平台、建设覆盖广泛的居家养老大数据体系、以及以提高养老生活品质为目的的适老化

智能硬件。软汇科技与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熟旅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双	执行董事、经理
2	刘雪峰	监事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同时经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

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声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熟旅科技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0800503466），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

(四) 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熟旅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收购人 2021 年的财务报表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CAC 渝审字[2022]0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记载：“我们审计了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熟旅网络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

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熟旅科技 2020 年度（未经审计）、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15.83	1,018,71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 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9,615.83	1,018,713.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1,029,615.83	1,018,71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14.81	342.26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0,614.81	1,000,34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00,614.81	1,000,342.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9,001.02	18,37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01.02	18,37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9,615.83	1,018,713.7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8.83	-195.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0.87	6,64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02.04	6,845.1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02.04	6,845.19
减：所得税费用	272.55	342.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9.49	6,502.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9.49	6,502.9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29.49	6,502.9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17	1,000,19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17	1,000,19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3	1,000,19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0,000.00	2,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040.87	6,64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1,040.87	2,016,64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0,000.00	2,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0,000.00	2,01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959.13	6,64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097.96	1,006,84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713.79	11,86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15.83	1,018,713.79

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合同成本等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的要求提供更多披露。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资产负债表各影响项目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均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熟旅科技与被收购人软汇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交易收购人熟旅科技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重庆宜家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家安科技”）、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国际”）、重庆瀚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宜科技”）持有的软汇科技 9,999,800 股，占软汇科技 99.9980% 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0.565011 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650,00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受让完成后收购人熟旅科技直接持有软汇科技 99.9980% 股份，软汇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高通资本，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双、吴迪。

软汇科技《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无需要约收购。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软汇科技前十名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宜家安科技	5,399,957	54.0000	0	0
嘉润国际	3,599,971	36.0000	0	0
瀚宜科技	999,972	9.9997	100	0.0010
张韵	100	0.0010	100	0.0010
熟旅科技	0	0	9,999,800	99.9980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2 年 8 月 5 日，收购方熟旅科技与转让方宜家安科技、嘉润国际、瀚宜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涉及的主体

甲方（股份转让方）：

甲方 1：重庆宜家安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2：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3：重庆瀚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股份受让方）：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保证人）：童俊平

2、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甲方拟将合计持有的重庆软汇股票共计 9,999,800 股，持股比例为 99.9980%，以重庆软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记载的资产负债情况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0.565011 元/股，以总价款 565 万元转让给乙方所有。

（1）各方确认，甲方合计转让之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丙方 9,999,8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650,000.00 元整(大写：伍佰陆拾伍万元整)。其中，甲方 1 转让 5,399,957 股，甲方 2 转让 3,599,971 股，甲方 3 转让 999,872 股。

（2）本次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包括：甲方、丙方及/或丁方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全部持续真实有效；本协议约定的交接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并经乙方确认，或未能履行完毕的交接事项已得到乙方的事先书面豁免；丙方已就名下所有资产取得合法、齐全、有效的资产权属凭证、手续及相关证照并进行了必要登记、备案，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出租、共有或其他未经披露的权利限制；丙方经营活动合法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丙方已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须具备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法定资质、许可、证照，并且已经就名下相关建设项目（如有）取得合法、完备、齐全的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消防、排污等）；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因政府监管、行政命令、司法查封冻结等方面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过户登记或交割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已登记至乙方名下。

(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丙方不能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被收购兼并或主动申请破产、转让或质押股份、新增或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利润分配、处置公司资产或为资产设定权利负担、对外投资、对外提供保证、新增债务等事宜，过渡期内保持丙方的存续和良好状况。

(4) 交接事项：甲方、乙方按照约定方式对公司的资产、人员、资质证书、债权债务、履约合同等事项进行交接。协议未作约定的交接事项，双方在交接方案中另行约定。

(5) 甲方、丁方共同且连带地陈述与保证：甲方、丁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并有权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甲方转让的股份为其合法持有的重庆软汇的股份，该股份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冻结、查封的情形，股份亦未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其他类似的限制股份的权利；甲方、丁方不存在对目标公司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出资不到位或抽逃出资的情况；甲方、丁方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丙方合法拥有其从事业务的必备的所有相关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有效期内文件；丙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各项履职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受到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何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丙方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内部治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三会”建设、信息披露等）合法合规且真实、完整；丙方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它未知的重大负债、责任或者潜在的负债或者责任，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尚在履行中的合同，不存在名下资产权利被第三方侵害或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员工待遇情况和任何劳动人事纠纷，不存在违反或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被关联方占有、使用丙方财产的情况以及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以丙方或丙方股东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不存在经营或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行为；丁方对本协议中的属于甲方、丙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的全部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承诺, 乙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并有权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乙方具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目标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乙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 亦不会违反乙方章程、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7) 丙方承诺, 丙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并有权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丙方向乙方(及其代理人及顾问)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3、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违约一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或不作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公证费、合理律师费及其他的成本和费用)。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股份转让金的, 应向甲方承担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 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协议股份未能按时交割或未能完成交接手续的, 每延期一天, 甲方、丁方应当共同且连带地向乙方承担已付转让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甲方额外承担赔偿乙方股份转让价款 30%的违约金。

(4) 若因甲方、丙方或丁方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或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 则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本协议终止, 甲方须退回乙方全部已付款项的义务, 同时甲方额外承担赔偿乙方股份转让价款 30%的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事件而导致本协议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各方同意, 因丙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

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未批准本次股份转让)、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通过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审批同意等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的,不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

4、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盖章或按印之日起生效。

6、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某一条款被确认为无效,并不导致整个协议及/或协议其他条款无效。

(2) 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向本协议外的第三方(包括任一方的关联人)作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让渡。

(3) 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或多项权利,并不构成其对该一项或多项权利的放弃。

(4) 各方确认,协议各方后续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则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5)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构成各方关于本协议所述相关事项的全部约定,取代本协议签署日前各方之间就本协议所述特定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为避免疑义,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之前各方达成的任何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口头或书面协议,立即终止并由本协议取代。

四、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8月1日,收购人重庆熟旅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以人民币0.565011元/股、总价款565万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重庆软汇9,999,800股股份。其中受让宜家安科技5,399,957股,受让嘉润国际3,599,971股,受让重庆瀚宜999,872股。

2、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3、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6月30日,转让方之一宜家安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以人民币0.565011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重庆软汇股票5,399,957股。

(2) 2022年6月30日,转让方之一嘉润国际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以人民币0.565011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重庆软汇股票3,599,971股。

(3) 本次收购转让方之一瀚宜科技系在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合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九条约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022年7月1日,瀚宜科技出具合伙人会议决议,瀚宜科技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瀚宜科技以人民币0.565011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重庆软汇股票999,872股。

（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收购尚需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生效；

3.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有权决定本次交易。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收购人熟旅科技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宜家安科技、嘉润国际、瀚宜科技持有的软汇科技 9,999,800 股，占软汇科技 99.9980% 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0.565011 元，收购人需支付的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650,000.00 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熟旅科技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宜家安科技、嘉润国际、瀚宜科技合法持有的软汇科技合计 9,999,800 股股份。本次收购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价格为 0.565011 元/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软汇科技股票前收盘价为 0.560000 元，转让协议签署日软汇科技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392000 元。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持有的软汇科技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软汇科技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软汇科技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与软汇科技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熟旅科技将成为软汇科技的控股股东，取得软汇科技的控制权，黄双、吴迪将成为软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软汇科技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收购人取得软汇科技控制权以后，拟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为了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收购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其资产、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

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等其他方式，对软汇科技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资产处置进行适度调整，在进行调整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的调整软汇科技员工的聘用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或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软汇科技的影响

（一）软汇科技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实施前，宜家安科技为软汇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俊平，一致行动人为王南冰、张敏。本次收购完成后，熟旅科技直接持有软汇科技9,999,800股股份，占收购后熟旅科技总股本的99.9980%，黄双、吴迪为软汇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软汇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软汇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软汇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三）本次收购对软汇科技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软汇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四）本次收购对软汇科技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软汇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五）本次收购对软汇科技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签署日，至所涉及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自所涉及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收购方成为公众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过渡期之内，仍由原公众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收购人声明：“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软汇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有权定期收集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有权获得目标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据目标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

目巡查。收购人将有权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被收购方软汇科技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为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健康智慧养老管理平台及其智能穿戴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软汇科技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产生影响。收购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一）收购人出具避免与软汇科技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收购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一、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公司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五、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软汇科技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软汇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软汇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软汇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软汇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软汇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软汇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软汇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重庆软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软汇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

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五）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六）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对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收购的收购人,就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被收购公司股权锁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所控制的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特此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成为软汇科技的股东。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向软汇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软汇科技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软汇科技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向软汇科技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软汇科技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软汇科技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规范经营，不会从事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监管部门等有关机构禁止经营的业务，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软汇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 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特此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软汇科技，不利用软汇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软汇科技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软汇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持有熟旅科技股权事宜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直接持有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熟旅”）900万元认缴出资（以下简称“股权”），实缴出资为900万元，已全部实缴出资。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90%，现就本公司持有股权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法不得对公司、企业出资的情况。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全部或部分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安排将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四、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项目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项目主办人：王跃永、杜翔

电话：010-51994098

（二）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62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有限

经办律师：杨振伟、李娟芳

电话：021-61681600

传真：021-61681600

（三）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1-6 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尚泽

经办律师：乔一清、陈河吉

电话：023-86798588

传真：023-86798722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3、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1、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73 号附 14-7 号

电话：023-67897549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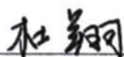


吴 坚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王跃永



杜翔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8月 5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有限

经办律师（签字）：


杨振伟


李娟芳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 8 月 5 日

